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590 号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大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大农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大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大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大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大农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683,33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0,124,997.5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433,962.2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691,035.2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367,924.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323,1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432.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89.71[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3,059.43
	利息收入净额	B3	388.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90.97[注 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168.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80.6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059.43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556.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848.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48.79
差异		G=E-F	

[注 1]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 501.76 万元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置换金额 434.16 万元

[注 2]其中包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置换金额 63.55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街支行	201000322951559	58,487,852.97	活期
合 计		58,487,852.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分别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年度，公司已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63.55 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32.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 品扩产项目	是	9,432.31	790.97	4,080.67	43.26%	2026 年 6 月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59.43	101.98%[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12,432.31	790.97	7,140.1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完成厂房主体建造、外墙粉刷、电梯安装等工作。原计划本募 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于需要购进设备并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使用状态。为了使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更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维护全体股东的利 益，公司在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实际经营需要的情况下，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 状，审慎起见，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年度，公司已等额置换募集资金 63.55 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投入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